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同庆楼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6.7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3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合肥6家	16,380
		常州6家	15,770
		南京3家	9,050
2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17,330	17,3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15,000
合计		73,530	73,530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一)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年”）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万
实收资本	500万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98号万达广场时尚楼50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烟草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酒店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加工、销售；婚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2) 本次增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拟根据招股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 8,322.51 万元对南京百年进行增资，即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8,322.51 万元至南京百年募集资金专户，5,500 万元计入南京百年注册资本，2,822.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南京百年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6,0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实施前，南京百年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南京百年 100%的股权；本次增资实施后，南京百年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6,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南京百年 100%的股权。

(3) 南京百年主要财务指标

南京百年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52,739,382.01	157,430,696.33
净资产	78,343,102.99	74,688,602.98
营业收入	37,888,191.99	137,454,529.27
净利润	3,654,500.01	20,904,128.68

(二)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餐饮”）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8-3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婚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2) 本次增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拟根据招股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5,805.02万元对太湖餐饮进行增资，即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5,805.02万元至太湖餐饮募集资金专户，5,000万元计入太湖餐饮注册资本，805.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太湖餐饮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6,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实施前，太湖餐饮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太湖餐饮100%的股权；本次增资实施后，太湖餐饮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6,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太湖餐饮 100%的股权。

(3) 太湖餐饮主要财务指标

太湖餐饮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52,414,530.24	267,430,917.78
净资产	68,743,685.69	69,884,324.04
营业收入	143,475,396.94	445,485,870.15
净利润	-1,140,638.35	23,219,036.81

三、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及风险分析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后续公司、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将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将从公司的专户转入南京百年、太湖餐饮的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南京百年、太湖餐饮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对南京百年、太湖餐饮经营活动的管理，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

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我们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洲峰

马志涛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